

股票代碼：627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九、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9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23,0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0-23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40,941,697元，加計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66,425,189元後，依法提列10%計新台幣320,736,689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731,978,120元，分別以新台幣1,249,536,52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7.77007957元，及提撥新台幣482,441,600元轉增資，每股分配3元股票股利。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160,813,864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權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82,441,6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8,244,1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原股東依增資基準日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3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拼湊者，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足之。
- 二、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 160,813,864 股計算配股比率，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致影響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28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生產成本。
3. 強化台菲廠區間分工，以提高生產彈性及成本競爭力
4. 強化與供應商之合作，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5.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之應用，以提供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
6.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獲利能力分析：

1. 一一一年與一一〇年合併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會計師簽證報表				差異情形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071,591	100	13,860,114	100	211,477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05,335	36	4,614,796	33	390,539	8
營業費用	1,339,704	10	1,218,430	8	121,274	10
營業淨利	3,665,631	26	3,396,366	25	269,265	8
營業外收支	223,613	1	(14,441)	(1)	238,054	1,648
稅前淨利	3,889,244	27	3,381,925	24	507,319	15
稅後淨利	3,140,942	22	2,764,692	20	376,250	14

2. 營運績效分析說明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4,071,591 仟元，相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860,114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211,477 仟元，成長 2%。

(2) 獲利方面：

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140,942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2,764,692 仟元增加 376,250 仟元，增加幅度 1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98 元。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研發團隊努力下，一一一年度在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高功率半導體封裝和所需的陶瓷電路板，獲得不錯成果，期能貢獻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二、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計畫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依據

本公司業務為高頻無線通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影像感測器封裝測試服務、以及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一一二年度主要驅動力將會來自於：

1. 汽車自駕功能需求趨勢，在大環境不佳的短期修正後，將持續多年並促進車用影像感測器的高成長需求。
2. 潔淨能源及電動車發展的趨勢所帶來的高功率 LED 及高功率半導體需求，亦將持續帶動陶瓷電路板及模組構裝服務的突破成長。
3. 在 5G 基礎延展出新型態網路通訊應用、新商業模式的崛起之概念，亦將加速驅動著無線通訊產業及影像感測器應用新的發展。
4. 火箭發射及衛星傳輸技術趨於成熟，低軌衛星通訊產業也將持續成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二年，全球對關鍵性設備、晶片管制趨嚴、烏俄戰爭尚未落幕、及主管機關與客戶對 ESG 的要求與重視等議題，導致降低集中生產風險意識抬頭，全球能源需求及原物料成本因通貨膨脹而持續看漲、人才競爭及人力成本持續上升等等經營壓力下。公司依循中長期營運策略、聚焦於各成長產業、提高生產效益、整合企業資源以反應外部環境之變化，並審慎樂觀看待公司未來業績表現及營運展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設定中長期營運策略：

聚焦於通訊、車用、能源及生醫等成長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2. 強化台菲兩地廠區分工：

秉持根留台灣，除八德廠區已陸續啟用，並優化新北、桃園、竹北廠區產能配置，以提高生產規模及效率之外，持續增加菲律賓生產品項並強化分工，以提高服務客戶的彈性及效率。

3. 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深耕全球性策略客戶及建立供應商間長期夥伴關係，透過合作以拓展新的發展機會。

4. 組織管理及集團間合作：

強化各事業部產、銷合作、集團間資源共享及資訊系統整合，以持續改善品質及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建構當責企業文化。

感謝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泰銘



經 理 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財 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簡 恩 娟

王 怡 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44,671	19	2,114,85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84	1	238,2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57,262	6	1,739,02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2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405	-	55,183	-
1310	存貨	1,503,015	5	1,170,722	4
1410	預付款項	99,058	-	41,2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409	-	38,073	-
		10,629,404	31	5,398,548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391	3	455,38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398	1	203,3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9,013	4	221,4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7,233	6	12,967,653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5,494	29	6,587,68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115,221	-	93,910	-
1780	無形資產	8,445,717	25	57,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941	1	198,6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45	-	4,2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5,405	-
		23,596,158	69	20,795,663	79
		\$ 34,225,562	100	26,194,2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120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390	-	2,447	-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361	-	329,820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7,506	2	599,235	2
2180	其他應付款	87,089	-	74,826	-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7,802	7	1,272,534	5
22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0,373	2	432,255	2
22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3,869	1	48,184	-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47	-	14,1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52	-	27,138	-
		4,006,589	12	2,800,614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4,769	16	62,500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718	-	114,939	-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23	-	81,042	-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1,083	-	3,948	-
2640		71,882	-	148,227	2
		5,694,975	16	410,656	2
		9,701,564	28	3,211,270	12
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1,608,139	5	1,786,979	7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15,115,876	44	15,118,420	5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829,345	5	1,552,352	6
3320	未分配盈餘	169,408	-	141,141	1
3350	其他權益	5,820,426	18	4,526,534	17
3400		(19,196)	-	(142,485)	(1)
		24,523,998	72	22,982,941	88
		\$ 34,225,562	100	26,194,211	10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2,149,026	101	10,455,0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127	1	66,399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030,899	100	10,388,651	100
5110	營業成本	8,107,044	67	7,450,707	72
5900	營業毛利	3,923,855	33	2,937,944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050	2	176,232	2
6200	管理費用	650,642	6	425,0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324	2	139,9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8,733)	(1)	42,336	-
		1,094,283	9	783,550	7
6900	營業淨利	2,829,572	24	2,154,39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944	-	18,349	-
7190	其他收入	33,502	-	48,45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27,807	3	(80,76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28,067	-	41,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5,660	7	992,937	10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1,484)	-	(2,261)	-
7590	什項支出	(345,375)	(3)	(199)	-
		924,121	7	1,018,157	9
7900	稅前淨利	3,753,693	31	3,172,551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12,751	5	407,859	4
	本期淨利	3,140,942	26	2,764,692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358	-	(44,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65)	-	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938	-	41,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72)	-	8,913	-
		37,259	-	5,8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72	2	(36,5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895)	-	7,749	-
		145,677	2	(28,8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936	2	(23,0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878	28	2,741,665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8		1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72		15.4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	(23,268)	(130,709)	21,209,533	
-	-	-	-	2,764,692	2,764,692	-	-	-	-	2,764,692	
-	-	-	-	5,240	5,240	(28,850)	583	-	(28,267)	(23,027)	
-	-	-	-	2,769,932	2,769,932	(28,850)	583	-	(28,267)	2,741,665	
-	-	142,208	-	(142,208)	-	-	-	-	-	-	
-	-	-	43,730	(43,730)	-	-	-	-	-	-	
-	-	-	-	(982,896)	(982,896)	-	-	-	-	(982,896)	
(104)	(1,748)	-	-	-	-	-	-	16,491	16,491	14,639	
1,786,979	15,118,420	1,552,352	141,141	4,526,534	6,220,027	(136,291)	583	(6,777)	(142,485)	22,982,941	
-	-	-	-	3,140,942	3,140,942	-	-	-	-	3,140,942	
-	-	-	-	66,424	66,424	145,677	(29,165)	-	116,512	182,936	
-	-	-	-	3,207,366	3,207,366	145,677	(29,165)	-	116,512	3,323,878	
-	-	276,993	-	(276,993)	-	-	-	-	-	-	
-	-	-	28,267	(28,267)	-	-	-	-	-	-	
-	-	-	-	(1,608,214)	(1,608,214)	-	-	-	-	(1,608,214)	
(178,690)	-	-	-	-	-	-	-	-	-	(178,690)	
(150)	(2,544)	-	-	-	-	-	-	6,777	6,777	4,083	
\$ 1,608,139	15,115,876	1,829,345	169,408	5,820,426	7,819,179	9,386	(28,582)	-	(19,196)	24,523,99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3,693	3,172,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9,881	1,163,141
攤銷費用	72,152	8,7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8,733)	42,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067)	(41,637)
利息費用	21,484	2,261
利息收入	(55,944)	(18,349)
股利收入	(13,528)	(3,8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5,660)	(992,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250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602	-
災害損失	204,090	-
其他	(79,628)	10,8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482	170,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減少	23,861	401,588
合約資產減少	7,885	44,3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5,164	(375,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26)	6,276
存貨(增加)減少	119,084	(126,319)
預付款項增加	(53,487)	(13,6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13	26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728)	28,33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0,186)	(41,5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420)	240,408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283	22,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21)	(5,550)
	95,122	181,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8,297	3,525,058
收取之利息	39,591	15,053
收取之股利	13,528	3,867
支付之利息	(14,787)	(2,209)
支付之所得稅	(695,340)	(367,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1,289	3,174,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982)	(24,9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578	39,0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9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4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3,692)	(1,991,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32	28,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88)	(182)
取得無形資產	(66,874)	(1,3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7,1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0,094)	(2,152,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297,000	6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8)	3,413
租賃本金償還	(19,880)	(13,303)
發放現金股利	(1,608,214)	(982,896)
現金減資	(178,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8,618	(929,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9,813	92,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4,858	2,022,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44,671	2,114,858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祐



會計主管：黃嘉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96,769	22	4,383,69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84	1	239,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57,262	7	2,226,47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45	-	49,178	-
1310	存貨	1,794,234	5	1,830,269	7
1410	預付款項	108,912	-	49,9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409	-	70,9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912	-	34,024	-
		11,970,627	35	8,883,815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391	3	455,38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398	1	350,56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9,013	4	221,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3,593	31	8,740,92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115,221	-	103,487	-
1780	無形資產	8,445,717	25	8,502,072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941	1	251,5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31	-	23,2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5,405	-
		22,292,110	65	18,654,041	68
資產總計		\$ 34,262,737	100	27,537,85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390	-	4,60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361	-	365,436	1
	其他應付款	802,055	2	1,013,128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2,338	7	1,784,976	6
	負債準備－流動	572,975	2	693,088	3
	租賃負債－流動	223,869	1	127,873	1
	其他流動負債	19,947	-	19,431	-
		50,252	-	78,346	-
		4,011,187	12	4,086,887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4,769	16	62,50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718	-	114,9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23	-	85,4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1,083	-	5,546	-
		104,459	-	199,627	1
		5,727,552	16	468,028	2
		9,738,739	28	4,554,915	17
負債總計		\$ 1,608,139	5	1,786,979	6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15,115,876	44	15,118,420	55
	法定盈餘公積	1,829,345	6	1,552,352	6
	特別盈餘公積	169,408	-	141,141	1
	未分配盈餘	5,820,426	17	4,526,534	16
	其他權益	(19,196)	-	(142,485)	(1)
		24,523,998	72	22,982,941	83
權益總計		\$ 34,262,737	100	27,537,856	10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4,218,937	101	13,986,6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346	1	126,53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071,591	100	13,860,114	100
5110 營業成本	9,066,256	64	9,245,318	67
5900 營業毛利	5,005,335	36	4,614,796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9,047	2	244,602	2
6200 管理費用	762,582	6	648,8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443	3	283,7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368)	(1)	41,226	-
	1,339,704	10	1,218,430	8
6900 營業淨利	3,665,631	26	3,396,36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150	-	21,272	-
7190 其他收入	50,002	-	32,37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37,183	3	(92,00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38,995	-	45,799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1,526)	-	(3,752)	-
7590 什項支出	(346,191)	(2)	(18,132)	-
	223,613	1	(14,441)	(1)
7900 稅前淨利	3,889,244	27	3,381,925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48,302	5	617,233	4
本期淨利	3,140,942	22	2,764,69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030	-	6,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65)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06)	-	(9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259	-	5,8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72	1	(36,5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895)	-	7,7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677	1	(28,8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936	1	(23,0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878	23	2,741,665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8		1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72		15.4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一〇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保留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	(23,268)	21,209,53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764,692	2,764,692	-	-	-	2,76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0	5,240	(28,850)	583	-	(23,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9,932	2,769,932	(28,850)	583	-	2,741,6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08	-	(142,2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730	(43,7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2,896)	(982,896)	-	-	-	(982,8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	(1,748)	-	-	-	-	-	16,491	16,491	14,63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6,979	15,118,420	1,552,352	141,141	4,526,534	6,220,027	(136,291)	583	(6,777)	22,982,94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140,942	3,140,942	-	-	-	3,140,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24	66,424	145,677	(29,165)	-	182,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7,366	3,207,366	145,677	(29,165)	-	3,323,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993	-	(276,9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67	(28,26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8,214)	(1,608,214)	-	-	-	(1,608,214)
現金減資	(178,690)	-	-	-	-	-	-	-	-	(178,6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2,544)	-	-	-	-	-	6,777	4,083	4,08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8,139	15,115,876	1,829,345	169,408	5,820,426	7,819,179	9,386	(28,582)	(19,196)	24,523,998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9,244	3,381,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4,313	1,473,946
攤銷費用	126,542	116,2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368)	41,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95)	(45,799)
利息費用	21,526	3,752
利息收入	(65,150)	(21,272)
股利收入	(13,528)	(3,8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83	14,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97	(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60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730)
災害損失	204,090	-
其他	(80,852)	26,1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2,760	1,600,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減少	33,675	393,75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115)	12,7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219	(447,3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10)	11,227
存貨增加	(1,544)	(311,088)
預付款項增加	(58,933)	(11,0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9	(74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1,073)	64,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3	301,139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902	8,65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825)	25,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72)	(11,611)
	(39,324)	34,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2,680	5,017,397
收取之利息	46,787	18,091
收取之股利	13,528	3,867
支付之利息	(14,836)	(3,814)
支付之所得稅	(863,358)	(428,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801	4,607,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982)	(24,9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578	39,0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9,9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7,0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44)	(2,395,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9	1,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81)	(1,136)
取得無形資產	(68,650)	(5,798)
處分無形資產	-	8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12	2,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695)	(2,732,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97,000	6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8)	881
租賃本金償還	(22,502)	(18,321)
發放現金股利	(1,608,214)	(982,896)
現金減資	(178,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5,996	(1,256,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970	(25,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3,072	592,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697	3,791,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6,769	4,383,697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613,060,4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40,941,697
加：11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6,425,189
減：法定盈餘公積	<u>(320,736,689)</u>
本期可分配盈餘：	<u>2,886,630,197</u>
本期累計可分配盈餘	5,499,690,623

分配項目：

股利	1,731,978,120
現金股利—7.77007957 元/每股	1,249,536,520
股票股利—3 元/每股	482,441,600
小計	<u>1,731,978,1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767,712,503</u></u>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優先由 111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2.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將原第九條之一整併至本條。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將原條文整併至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1.將第十一條之一整併至本條。 2.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
第十一條之一：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將原條文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新增獨立董事應遵行之規定。 2.將第十三條之二整併至本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第十三條之二：</u>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將原條文整併併至第十三條第五項。
<u>第十四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u>第十四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依實務運作新增說明。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 <u>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u> 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u>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於會計終了時辦理決算。	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u>稅後淨利</u>，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u>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u>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u>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u>，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u>盈餘</u>，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u>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一、<u>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二、<u>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三、<u>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息及紅利，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1. 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 2. 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為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依法令規定訂定之。 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第二十一條： <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	本條新增。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紀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告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依法定程序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股東會議程於（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

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依

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或糾察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08,138,64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160,813,864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648,831股。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陳 泰 銘	7,353,121	4.57%	
董 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55,876	0.03%	
董 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7,503,673	4.67%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6,799	0.00%	
董 事	宸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帥	24,799	0.02%	
董 事	宸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獨立董事	陳 進 財	0	0.00%	
獨立董事	邱 達 勝	0	0.00%	
獨立董事	蔡 岳 祥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944,268	9.29%	

附件九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為 112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06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